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丘豫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丘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丘豫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有期徒刑3年10月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26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。茲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90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葉力旗

法官 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家慧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